

编号：JSZC-320804-STGC-D2026-0002

淮阴区应急广播系统修复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分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乙双方通过采购人平台和供应商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4-STGC-D2026-0002）淮阴区应急广播系统修复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覆盖淮阴区13个镇（街道）、村（社区）及组的应急广播系统修复维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698500.00）

三、功能需求

1. 修复范围

覆盖淮阴区13个镇（街道）、村（社区）及组，包括区应急广播控制平台、镇（街道）级分平台、村（社区）广播室及组级点位应急广播终端设备和传输线路。

2. 修复内容

设备维修与更换：对无法正常运行的区、镇、村平台设备、终端喇叭、收扩机、ONU等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线路检修与优化：对老化、破损的传输链路进行维护。

系统升级调试：对区应急广播控制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增加防火墙，确保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以及安全防护。

电力保障：各乡镇应急广播平台及终端所需电表（含电表立户和安装）及电费由区文旅局督促所在镇（街道）负责承担，并按时足额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确保设备用电正常。

3. 日常维保

负责区、镇（街道）、村（组）三级平台的线路和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管理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修记录，确保故障及时排除；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城区范围内：当天 12 点前报修的，下午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12 点后报修的，次日上午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乡镇范围内：当天报修的故障，次日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4. 施工工期：8 个月。

四、合作方式

4.1 双方约定合作所有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2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发适合于甲方需求的软硬件平台。

4.3 乙方将提供自有资源协助甲方做好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

4.4 甲方所提供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

4.5 乙方负责对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

4.6 乙方协助甲方对信息平台等合作项目按照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将配合甲方做好和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7 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合同中的价格等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

五、履约周期

5.1 履约地点：淮阴区 13 个镇（街道）、村（社区）及组。

5.2 服务周期：三年。

六、考核标准

1. 依据《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苏广电规〔2024〕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8 号）等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达到 90% 以上。

2. 供电问题：根据《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苏广电规〔2024〕4 号）文件第二十条款“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所辖区域应急广播设备维修更新和电力供应的保障”的要求，由各属地乡镇（街道）协调供电部门保障设备用电稳定并足额缴纳电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供电故障以及欠费停电造成的应急广播终端不在线的，不计入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考核指标。

七、款项支付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系统、设备全部修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



日内支付第一年运营服务费用(从验收合格当月开始,12个月为一年服务周期),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系统使用情况,考核合格后支付下一年服务费用,考核规则为按年考核,首期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注: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分三年支付)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乙方向甲方额外提供报价清单以外的服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年运行支撑服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八、验收标准:

8.1参照《江苏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服务,遇到任何服务项目相关问题,乙方确保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支持。

9.2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需进行系统维护或产品迭代升级,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充分的维护期准备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系统升级维护通知后,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如甲方未按乙方通知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而产生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

10.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乙方可终止提供运行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此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应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二、不可抗力

12.1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13.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如果调解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3.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